

申請人

注意：申請住戶必須是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表的劏房租戶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符)

(As shown on HKID Card/Passport)

先生 姓 名 Surname Given Names
 女士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字母及首3位數字·如 A123)

電話號碼

住址

地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或鄉村)名稱 大廈/屋苑名稱 座 樓 室 劏房編號

上述地址劏房總戶數

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戶口資料(須一併提交銀行戶口證明文件)

銀行名稱

銀行戶口持有人英文姓名(須與申請人姓名一致)
(請以正楷填寫)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戶口號碼

收取「申請電費津貼發放通知書」方式(將於申請獲批後發出)

請選擇其中一項： 電話短訊 郵寄至住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在申請紀錄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及審核中心處理申請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紀錄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有關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遞交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收。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適用的內加上✓號。

節略條款和條件 (請參考附於申請表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審核中心 (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下與港燈合作的指定非政府機構) 處理, 並由審核中心評估申請資格及由港燈批核。遞交申請不等同獲得批核。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 / 合資格劏房, 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 港燈批核申請後, 將會安排港幣 1,000 元作為一次過電費津貼 (資助) 直接存入申請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港燈將於成功發放款額後, 以申請人指定之形式發出「申請電費津貼發放通知書」。
- 如由港燈收到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港燈未能聯絡申請人, 或申請人未能遞交所需補充文件或未能安排家訪以處理申請, 申請將會自動終止。
- 申請人須同意(i) 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家訪以審核之用; 及(ii) 如有需要, 港燈安排家訪以處理申請。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申請將會自動終止。
- 就電費津貼計劃相關事宜, 除按本申請指南發放獲批資助外, 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不負責。除此之外, 不論申請獲批與否, 在任何情況下, 港燈毋須承擔與此資助相關的責任 (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相關或因其引致)。
- 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申請人與單位業主之間, 以及其他人士與此資助有關的任何爭端。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條款和條件 (及不時所作的修訂), 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姓名

簽署

日期

由審核中心填寫

審核中心人員已核對申請人以下資料

-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姓名 (已填寫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 劏房租約正本或在申請日前三個月的租金收據正本
- 按條款和條件第 2.1c 項的資格證明文件 (請填寫備註/評語)
-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 / 往來銀行戶口資料 (已收取此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或銀行信件及已填妥的申請表)

備註/評語

本人已核實申請表內已填寫之內容。本人認為此申請適合轉介至港燈批核。

審核中心人員姓名

職銜

日期

審核中心人員簽署

審核中心名稱

審核中心印鑑

1. 簡介

- 1.1. 在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下，港燈設立「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基金）。基金下的劏房租戶電費津貼（計劃），為港燈供電範圍內的需要支援/弱勢劏房戶提供資助以紓緩電費開支。
- 1.2. 計劃包括其存在、形式，與計劃條款和條件，須視乎港燈不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進行聯合檢討（聯合檢討）的結果。
- 1.3. 電費津貼計劃之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或基金悉數用盡，或按聯合檢討而定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 1.4. 此等條款和條件適用於計劃的資格準則，申請和審核程序以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港燈可不時修訂此等條款和條件。任何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將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布或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布的條款和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布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執行本計劃、條款和條件及相關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 資格

- 2.1 只有符合以下子項 a) 至 d) 所有條件的計劃申請（申請）方獲考慮。
 - a) 就此計劃而言，合資格劏房（合資格劏房）須：
 - i. 為分間樓宇單位（劏房），即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居住單位（港燈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不時發布的與劏房相關的資料）；
 - ii. 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
 - iii. 未有安裝港燈獨立電表；及
 - iv. 位於港燈住宅電力賬戶供電地址所覆蓋的屋宇單位內。
 - b) 為免存疑，床位寓所及位於非住宅樓宇的之劏房不會被視作為合資格劏房。港燈知悉計劃可幫助若干面對經濟困難而居住於未能滿足 / 未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劏房的住戶；按個別情況，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決定是否接納此等住戶的計劃申請，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 c) 申請須由居住在合資格劏房的住戶的其中一位成年成員（申請人）遞交，及
 - i. 該住戶的任何 1 位成員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有效長者咭；

- ii. 該住戶的任何 1 位成員其住戶領取以下任何 1 個政府資助：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普通傷殘津貼；
 - 高額傷殘津貼；
 - 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
 - 學校書簿津貼；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 iii. 該住戶正在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並持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及登記日期的藍卡；或
- iv. 該住戶為港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中心（**審核中心**）（適用的審核中心名單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CF）或區議員轉介而並無領取第 2.1.c.ii 項所列政府資助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 無住戶」）或有經濟困難住戶。
- d) 於同一曆年內，申請人或其住戶未有遞交另外一份申請，及未有領取計劃的任何資助。

3. 資助額

- 3.1 獲港燈批准的申請人可獲在港燈網站公布的適用一次過的資助額。

4. 申請程序

- 4.1 申請人須親身到任何一間審核中心遞交申請。申請人可先填妥計劃申請表（可於港燈網站下載或到審核中心索取），並必須出示下列文件以供審核中心核對身份及資格：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
 - b) 合資格劏房租約正本或在申請日前三個月的合資格劏房租金收據正本；
 - c) 申請人資格的證明文件正本；及
 - d) 申請人名下的本地個人港元儲蓄 / 往來銀行戶口（**收款銀行戶口**）證明文件（即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月結單或銀行信件的副本），用作發放資助之用，文件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戶口號碼。

- 4.2 如果港燈認為有需要，申請人須提供額外資料，或准許港燈及/或審核中心代表探訪申請的劏房以查核劏房的實際情況。由港燈收到計劃申請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所需的劏房探訪未能進行，申請將會自動終止。
- 4.3 就任何一個曆年而言，於以下情況，港燈將不會處理申請：
- a) 如計劃申請表並未填妥，或按第 4.1 項或港燈按第 4.2 項要求遞交的文件不完整；
 - b) 如任何須簽署的文件，沒有簽署；
 - c) 如於該曆年的 11 月 30 日之後透過審核中心向港燈遞交計劃申請表；及 / 或
 - d) 如計劃申請表並非經審核中心遞交予港燈。
- 4.4 港燈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接納或否決任何申請 / 合資格劏房，而此決定為最終決定。

5. 資助發放

- 5.1 港燈批准申請後，會將資助額發放至收款銀行戶口。港燈會於成功發放資助後，以申請人指定的形式發出「電費津貼發放通知書」。

6. 責任及責任限制

- 6.1 申請人有責任避免實際或表面個人利益與其申請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港燈禁止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或為第三者作中介人以款待、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申請人不可及促致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就其申請或開支報銷索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予港燈或審核中心或區議員員工。
- 6.2 就獲批准**資助**的相關事宜，除獲批資助額外，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無責任。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 a) 計劃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 b) 有關計劃，及 / 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c) 對任何第三者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7. 資料保護和披露

- 7.1 未經港燈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及參與中心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和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或使用其標誌於商業宣傳或作出任何可能破壞港燈形象及 / 或使港燈負擔任何責任的情況 / 狀況。
- 7.2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8. 一般事項

- 8.1 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計劃擁有專屬管轄權。
- 8.2 港燈及 / 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審核申請人提供的數據和資料是否符合 2019-2033 管制計劃協議的相關法律和監管用途。在港燈要求下，申請人須向港燈提供額外數據和資料及 / 或提供證據以證明申請人遞交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和真確性。申請人須同意港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時進行實地檢查以核實個案。
- 8.3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當以英文版本作準。

- 完 -